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龙星化工")及其子公司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龙星辅业") 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关注其后续进展,日前分别收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化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沙罚【2020】131号)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我局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高分散白炭黑项目热风炉部分烟气未进处理,直接经应急管道外排环境,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肆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

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龙星辅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沙罚【2020】132号)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原油取样处露天存放的油桶未进行密封,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治污设施。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本次处罚事项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和《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针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发现的问题,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使问题及时得到纠正,具体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 年 3月 16日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向《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定的银行帐号足额缴纳罚金。本次处罚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该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册印制;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由于全球疫情原因,口罩等基本防护物资短缺,公司也收到部分海外包装客户的口罩业务询单。考虑到海外已有的意向询单,同时也为缓解市场对口罩的需求,公司拟以自身名义开展口罩等防护物资的海外销售,为此董事会审议通过增加上述经营范围,并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司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健康")开展口罩产销合作,目前长荣健康根据开办要求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积极申请医疗器械出口资质认证(含FDA、CE等)等手续。待长荣健康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方可在海外销售其生产的口罩。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事项后,再行办理相关经营备案手续后方能开展相关海外销售业务,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长荣健康生产的口罩需取得医疗器械出口资质认证后方可在海外销售,所需资质的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0日期间,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2,051,937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主体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日期	发放主体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党建指导员费	现金	40,000.00	虞综管党[2019]109号	2020年1月16日	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2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19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	现金	50,000.00	虞商务[2020]3号	2020年3月9日	绍兴市上虞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19年加快科技创新补助	现金	160,000.00	虞科[2020]5号	2020年3月9日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4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现金	200,000.00	虞政办发[2020]10号	2020年3月10日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5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18年加快工业工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	现金	215,500.00	虞经信投资[2020]14号	2020年3月18日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6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2019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	现金	161,437.00	虞商务[2020]4号	2020年3月18日	绍兴市上虞商务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7	浙江中欣氟材股有限公司	企业境内外并购奖	现金	1,000,000.00	虞金融办[2020]3号	2020年3月20日	绍兴市上虞金融工作办公室	是	否	收益相关
8	绍兴中科白云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现金	100,000.00	虞政办发[2020]10号	2020年3月13日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9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增产增效奖励	现金	125,000.00	明经信综[2019]1号	2020年1月21日	清流县财政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合计				2,051,937.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051,937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1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当中;

8、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仍在推进当中,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敬请投资者关注: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②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

(2)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公告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机构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无法按期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根据交易各方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即存在重组失败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在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与王晓兵均有权单方终止本次交易。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标的公司")100%股份的初步商定交易作价为12亿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较多,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及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将有较强的持续获利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正式确定。

(4)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业绩承诺人将对佳一教育业绩承诺期内的最低净利润作出承诺,若佳一教育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将以股份和/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按照未完成业绩金额占承诺业绩合计数的比例乘以本次交易总对价得出。承诺净利润具体金额及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由本协议各方届时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佳一教育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控制,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若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5)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助于标的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竞争能力,但也会带来较大规模的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及其他固定支出。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成功拓展新的课程、优化现有课程体系以应对市场趋势和学生需求的变化,扩大分支机构的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保持教学质量的水平,并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压力,则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无法继续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吸引学生,从而影响收入情况,使得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一教育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将通过保持佳一教育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在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前提下,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与日常交流,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等各方面的高效整合。

由于公司目前与佳一教育在业务特点、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与佳一教育的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未能顺利整合佳一教育,可能会对佳一教育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7)有关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存在的其他风险,公司已在《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预计为亏损1300万元–亏损900万元。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现就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号:2020-010), 公司拟引入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方正富邦")、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云图资管")、深圳前海无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无锋")、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基金")、珠海市华昌盛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华昌盛投资")在内的五名战略投资者,具体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全部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20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47,932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由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数量上限(股)
1	云图资管	160,000,000.00	6,611,570
2	方正富邦	160,000,000.00	6,611,570
3	前海无锋	90,000,000.00	3,719,008
4	长城基金	50,000,000.00	2,066,115
5	华昌盛投资	30,000,000.00	1,239,669
合计		490,000,000.00	20,247,932

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上限/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	46,601.58	36,562.50
2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	13,059.38	12,437.50
合计		59,660.95	49,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7、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媒体内容制作及运营项目、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场地拟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购置,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担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购置场地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监管问答适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包括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时规定本监管问答发布后,尚未向证监会提交再融资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按上述要求办理。

目前,公司正会同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对象云图资管、方正富邦、前海无锋、长城基金、华昌盛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进行论证,认购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0年03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10002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20 后端交易代码:10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8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15,606,200.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9,611,293.9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25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0年03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0年03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3月27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03月25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暂停场内份额分拆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23日起暂停办理旗下9只分级基金场内份额的分拆业务,具体恢复时间将另行公告。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022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4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5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6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7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2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32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0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永忠先生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0,000万元,其中,融资到期续贷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以坐落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91号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总部综合大楼1号楼303、401、1001、1101、1201、1401等6层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5,000万元,期限二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和博源国贸为博大实地10,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000万元,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拟以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房产(位置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20号楼办公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公司为博源煤化工35,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煤化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和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博源煤化工12.8%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源煤化工拟向鄂尔多斯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申请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0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4、公司、中源化学和博大实地为兴安化学20,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20,000万元项目贷款,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0,000万元,公司拟以持有中源化学2.64%股权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以其设备为该笔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59个月,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1,278.66	1,372,314.98
负债总额	669,919.30	832,899.82
净资产	561,359.36	539,415.1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075.77	290,718.63
利润总额	135,404.79	95,650.58
净利润	114,018.73	78,232.74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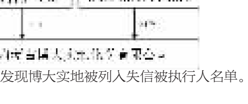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1,939.98	488,381.96
负债总额	326,764.04	262,073.98
净资产	205,175.94	226,307.9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9,917.96	142,234.13
利润总额	28,815.54	24,466.80
净利润	24,401.19	20,815.76

(三)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布尔台格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刘子飞

4、注册资本:37,298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2月3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生产(仅限湾图沟煤矿,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53年10月11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40年3月9日)洗选、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煤化工机械设备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煤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煤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9,398.36	169,179.94
负债总额	78,538.52	88,226.83
净资产	90,859.84	80,953.11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583.63	13,606.08
利润总额	-2,639.49	-11,677.07
净利润	-2,508.93	-11,704.41

(四)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葛根庙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王胜利

4、注册资本:314,517.5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8日

6、经营范围:化肥、液氨、硫磺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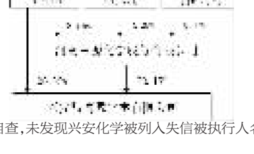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兴安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9,488.16	492,241.77
负债总额	151,178.65	184,784.98
净资产	308,309.51	307,456.79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23,607.47
利润总额	-2,650.07	-1,011.17
净利润	-2,650.07	-1,011.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兴安化学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博源煤化工受煤炭可采面地质条件复杂影响,产销量下降,公司正在加快拓展新的工作面,预计2021年产能恢复。

3、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中源化学68.55%股权,公司持有博大实地71%股权,公司持有博源煤化工70%股权,中源化学持有兴安化学73.45%股权,公司持有兴安化学26.55%股权。公司对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23,3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博源煤化工、兴安化学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等。

4、投资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执行,每笔理财产品均由理财专员进行收益核算,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层审批后实施。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无风险或者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公司内部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内部控制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付永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付永礼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永礼先生的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2020年3月19日,付永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60万股。其配偶持有公司股份370,170股。付永礼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付永礼先生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以及原任职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付永礼先生持有的6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李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认真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忠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李永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付永礼先生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永忠先生简历

李永忠,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碱湖试验站副站长,桐柏安棚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永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李永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